

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已审核

乙 方：北京医科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名称：32 通道头线圈

原始采购合同编号：ZY20220528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医药购销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门诊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药品等医药产品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8日

北京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ZY20220528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放射、病理科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32 通道头线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 北京医科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审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买方）放射、病理科医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医科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TC220V072/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医科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32 通道头线圈

数量：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49000.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49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有效），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49000.00 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印章):

北京医科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13 层 1302-D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_____

电话: 0106257681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23 0501 0400 0828 5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 ¥449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有效），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49000.00 元）。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保修期内（深圳市鑫德瑞电子有限公司）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保修期内，承诺保证该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11.8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设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2450.00 元）。维保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11.9 备品备件：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

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493,900.00 元)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

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参照本合同特殊条款。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医医院

附件部分

中标通知书

北京医科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放射、病理科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20V072)第1包 - 32 通道头线圈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49,000.00 元（肆拾肆万玖仟元
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TG22000201 项目名称: 急救、病理检查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北京医科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肆拾肆万玖千元整	¥449,000.00 元

注: 1. 此表中, 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部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医科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9 月 25 日



北京中医医院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IC220V07201		项目名称: 监狱、戒毒、戒毒所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元)	数量
1	32 项通无线图	深圳市鑫德源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鑫德源、XDR02025-32	449,000.00	1
2	食品备件、专用工具	深圳市鑫德源电子有限公司	/	/	无	/
3	定制 (含保险)	深圳市鑫德源电子有限公司	/	/	已含	/
4	配件、调试、培训、维修	深圳市鑫德源电子有限公司	/	/	已含	/
					总价 (元)	449,000.00

注: 1. 本报价包含安装调试。

2. 如要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或设备清单请附投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目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 鑫德源 (深圳) 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源

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20V072/01

项目名称: 放射、物理科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序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 备注号(页码)
1	41 页	线圈基本要求	线圈基本要求	无偏离	见 38-39 页
1.1	41 页	线圈类型: 相控阵列线圈	提供相控阵列线圈	无偏离	见 38-39 页
#1.2	41 页	接收线圈单元数≥32	提供 32 接收线圈单元数	无偏离	见 38-39 页
1.3	41 页	线圈通道输出通道数≥32	提供线圈通道输出 32 通道数	无偏离	见 38-39 页
▲1.4	41 页	线圈兼容器: 兼容西门子 3.0T 超导磁体	具备兼容西门子 3.0T 超导磁体	无偏离	见 38-39 页
2	41 页	线圈性能	线圈性能	无偏离	见 38-39 页

2.1	41 页	头部线圈 FOV H/F≥300mm; L/R≥230mm; A/P≥230mm;	提供头部线圈 FOVH/F300mm; L/R230mm; A/P230mm;	无偏离	见 38-39 页
2.2	41 页	颈部线圈 FOV H/F≥100mm; L/R≥180mm	提供颈部线圈 FOVH/F100mm; L/R180mm	无偏离	见 38-39 页
2.3	41 页	并行成像之加速因子 H/F≥3, L/R≥5, A/P≥5	提供并行成像之加速因子 H/F3, L/R5, A/P5	无偏离	见 38-39 页
▲2.4	41 页	软件兼容: 具备主管院块分析软件 VPD 的认证证明文件	具备主管院块分析软件 VPD 的认证 证明文件	无偏离	见 38-39 页
3	41 页	线圈制作材料工艺及配件	线圈制作材料工艺及配件	无偏离	见 38-39 页
3.1	41 页	外套制作工艺及材料: PE 模具发泡, PC 材料一体成型	外套制作工艺及材料: 提供 PE 模具 发泡, PC 材料一体成型	无偏离	见 38-39 页
3.2	41 页	线圈软垫材料: EVA 发泡材料一体成 型	线圈软垫材料: 提供 EVA 发泡材料一 体成型	无偏离	见 38-39 页
3.3	41 页	线圈线圈材料: 针线直透型合金线圈	线圈线圈材料: 提供针线直透合金型 线圈	无偏离	见 38-39 页
3.4	41 页	线圈接头材料: 钛金	线圈接头材料: 提供钛金材料	无偏离	见 38-39 页

4	41页	尺寸重量	尺寸重量	无偏离	见38-39页
4.1	41页	尺寸(长×宽×高) (43±3cm) × (35±3cm) × (35±3cm)	提供尺寸(长×宽×高) (42.5cm) × (34.2cm) × (34.2cm)	无偏离	见38-39页
4.2	41页	重量≤5Kg	提供重量5Kg	无偏离	见38-39页
5	41页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5年,终身维修。	满足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5年,终身维修。	无偏离	见14页

注: 我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其他条款全部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按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所无偏离文字说明,内容均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

售后服务承诺

致：中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放射、病理科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300072/包号为1号），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生产体制，所生产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在北京设有售后网点和技术人员可提供技术支持。
2. 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公司）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备件仓储运费、软件维护升级费用及旅运费。保修期内，承诺保证该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3. 我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设备年度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质保期相同，收费项目同质保期明细，且不再加收其他费用。备品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4.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支持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我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5. 电话咨询：我公司 24 小时报修电话 18511942127，为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制造商盖章：深圳市鑫德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北京中医医院

安装验收标准

一、如果此项目中标，公司将立即安排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合同签订以后：

- 1、首先立即安排生产订单，按时交货。
- 2、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包括：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
- 3、对影响项目实施的关键工序、关键设备重点监控，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 4、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

二、现场安装调试

- 1.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由我公司技术人员和用户共同清点完毕后，工程师将开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 2.我们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同时，将对使用单位的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三、到货验收

在合同线圈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后，用户与我公司代表将共同开箱验货，依标书要求对全部线圈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的验收，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我公司将负责解决；同时按标书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保证所有硬件设备在标书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四、安装调试承诺：

- 1、我公司承诺：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和产品质量要求，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2、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由我公司工程师将开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到设备正常使用运行、验收。
- 3、保证我公司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用户要求。
- 4、保证我公司提供产品均为行业正品，质量优良，无假冒伪劣，不以次充好。
- 5、我公司负责线圈安装、调试。
- 6、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可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
- 7、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深圳市鑫德瑞电子有限公司

培训方案

一、培训机构

1. 我司有专门的培训人员将为用户单位提供线圈的结构、技术应用、日常维护的培训，同时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通过培训保证参加培训人员对线圈有较全面的了解，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了解合同内线圈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

和维护保养的方法，能够在今后运行管理中有效地操作和维护线圈。

2. 线圈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后，由我司派遣有经验的培训人员，到采购人单位对采购人之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于验收结束后完成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和管理的免费培训，并提供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线圈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线圈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1) 现场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在此培训计划征得用户同意后即可实施。我司将安排1位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专业技术培训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以及技术服务，（培训时间可根据用户的需要调整）。

(2) 培训内容

使用户的相关人员（工程人员、维护人员及线圈操作人员）了解合同内线圈的结构、性能，并掌握线圈的操作、使用和维护的方法。

(3) 操作培训

培训人员将对实际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演练，讲解，直至实际操作人员学会为止。

(4) 维护培训

培训在线圈安装过程中和安装完毕后，向用户技术人员介绍线圈的构成介绍、示范线圈的使用和讲解线圈的使用注意事项。使经过我方现场培训的维护人员，能独立完成管理线圈、日常维护及紧急故障清除。



设备名称：头线圈
制造商：深圳市鑫德瑞电子有限公司

配置清单

清单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头线圈	XDR02025-32	1台
2	软垫		1套
3	中文说明书		1本
4	保修卡		1张
5	合格证		1张
6	中文操作流程卡		1张

北京中医医院